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被告因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法官 徐晶純
法官 李承桓
書記官 許惠棋
通譯 李孟勳
通譯 吳欣蓓

國民法官 1 號

國民法官 2 號

國民法官 3 號

國民法官 4 號

國民法官 5 號

國民法官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並密封存卷)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馮興儒、林靖蓉、羅佺德到庭。

選任辯護人黃暘勳律師、許洋瑛律師、黃一峻律師到庭。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年籍資料詳卷

書所載之刑

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嫌。

審判長告知被告就本件被訴事實，另可能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

- 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你辯護)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四、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指定律師擔任選任辯護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罪名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聲請詰問證人 [REDACTED]。

審判長點呼證人 [REDACTED] 入證人席訊問。

法官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REDACTED] (年籍資料詳另紙個人資料表)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親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應據實回答及偽證之處罰，命朗讀證人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行主詰問，並就有關罪責及科刑事項之部分一併為詢問。

(依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轉譯開始時間為 14 時 16 分 51 秒)

●數位錄音● (14:16:51)

檢察官林靖蓉問

這個案件車禍發生的時候，你是坐在副駕駛座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後座是坐你兒子 [REDACTED] 嗎？

證人 []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 當時是 17 歲，還未成年嗎？

證人 [] 答

對，那時候高中。

檢察官林靖蓉問

在你的觀念裡面，一般發生車禍的程序應該是怎麼處理？

證人 [] 答

就是兩造不要移動車子，要下來看是要報警或是怎麼樣。

檢察官林靖蓉問

在這個車禍發生的時候，你當場是要去做什麼樣的處理？

證人 [] 答

那時候車禍發生，我就下車去看我車子的狀況，順便看對方
是要怎麼樣。

檢察官林靖蓉問

那時候被告在車禍發生之後，他做的處理動作是什麼？

證人 [] 答

被告那時候好像有想要往旁邊開走的感覺。

檢察官林靖蓉問

方才看行車紀錄器有看到你在被告的車窗旁邊，請問為什麼
你當時會在被告的車窗旁邊？

證人 [] 答

因為他想要開走，我就趕快過去問他是要下車處理，還是想
要怎樣。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在被告的車窗旁邊有做什麼動作嗎？

證人 [] 答

因為感覺上他有要踩油門的動作，所以我就進去要拉他，不
要讓他去做後續要離開的動作。

檢察官林靖蓉問

那個時候你要阻止他不要做後續的動作，當時被告的反應是
什麼？

證人 [] 答

被告好像跟我說他有急事，然後就一付很想離開的感覺。

檢察官林靖蓉問

因為他要離開現場，所以你才去跟他拉扯；如果他沒有要離
開現場，你就不會去他的車邊跟他拉扯，是如此嗎？

證人 [] 答

如果他直接下車，我就不會跑過去他的車旁邊。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在跟被告拉扯的過程中， [] 在做什麼？

證人 [] 答

我老婆那時候好像是下車，可能她也想看車子的狀況怎麼樣，她有過來跟我說不要那麼激動。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激動的原因為何？

證人 [] 答

就是因為被告一直想要離開。

檢察官林靖蓉問

當天你跟你太太的頭部都有受傷，你的頭部是縫4針，你太太的頭部縫10針，是如此嗎？

證人 []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們是被什麼東西弄受傷的？

證人 [] 答

就是他那時候拿一把刀子，就是早上看的那一把刀子。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是什麼時候把刀子拿出來的？

證人 [] 答

我跟他拉扯完，他車子還是開走了，因為我拉不住，然後開到前面，不知道為什麼，他就停下來，他好像又回來找我們的時候，我就看到他手上拿刀子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從行車紀錄器沒有看到你們受傷的過程，可否請你說明一下你跟 [] 的頭部會受傷的原因？

證人 [] 答

就是他拿刀子砍她。

檢察官林靖蓉問

怎麼說是被告砍你太太呢？

證人 [] 答

因為刀子在他手上。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跟你太太是誰先受傷的？

證人 [] 答

我老婆先受傷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當時你太太受傷的時候，你是站在哪裡？

證人 [] 答

那時候我們都是在駕駛座這一邊的外面，我們好像都在看車子的狀況有沒有什麼問題。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有看到你太太受傷的過程嗎？

證人 [] 答

沒有，我只有聽到她大喊一聲，好像就是被告已經砍她了，然後她很痛。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聽到你太太大喊一聲之後，你有做什麼樣的動作或反應嗎？

證人 [] 答

因為我跟我老婆有一點點距離，所以他那時候砍完，她蹲下去之後，我就趕快衝過去，一方面要看她怎麼樣，另外一方面是被告又拿刀子繼續，有意識想要砍我兒子的感覺，所以我要趕快衝過去阻擋他。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原本你太太跟你兒子是站的比較近？

證人 []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跟他們站的距離大概多遠？

證人 [] 答

我大概比較靠近車子的後面，他們大概在駕駛座旁邊。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一開始被告拿刀砍你太太的過程，你沒有看到？

證人 [] 答

我沒有看到，那時候我在看車子，所以沒有看仔細。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是聽到你太太大叫之後，你才跑過去？

證人 []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跑過去之後呢？為什麼你的頭會受傷？

證人 [] 答

那個場面有一點混亂，就是他好像有疑似要揮刀的感覺，下一秒我就覺得頭痛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他有疑似要揮刀的感覺，請問你有看到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就是感覺他在揮。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是感覺到，還是看到？

證人 [REDACTED] 答

這樣應該算看到，就是他有在那邊甩的動作。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你有看到他在那邊甩的動作，可否請你示範一下具體的狀況？

證人 [REDACTED] 答

我要怎麼示範？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他有甩的動作，那他手上有拿東西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就拿那一把刀。

檢察官林靖蓉問

假設你手上的麥克風是那一把刀的話，可否請你示範一下你看到的被告的手部動作？

證人 [REDACTED] 答

他好像是這樣吧（證人以右手高舉麥克風），手拿起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看到的時候，當時你太太受傷了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看到這樣的時候，我老婆已經受傷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看到他這樣子，他是要朝著誰？他有朝著哪個方向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他就是朝我老婆跟我兒子的方向。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看到這個動作之後，你們之間有發生什麼事情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當然就衝過去要把他的刀子打掉，要把我兒子推開，就是不要讓他砍到。

檢察官林靖蓉問

方才你說你後來感覺你的頭部痛，是為什麼呢？

證人 [] 答

應該就是砍到了吧，因為那時候那個場面蠻混亂的，只是感覺有被東西揮到。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是你要把兒子推開的時候你的頭被砍到，是如此嗎？

證人 []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當時看到你太太被砍受傷，而她大叫的時候，你心裡的感受為何？

證人 [] 答

當然覺得很害怕，拿那麼長的刀，只是一個車禍，就莫名其妙發生這種事。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你看到被告的手拿刀舉起來有要揮的動作，而且他要揮向你太太跟你兒子，當時你的感受為何？

證人 [] 答

就是很害怕他去砍到我兒子，我看到我老婆已經蹲下來了，頭就流血了，所以當然覺得很生氣為什麼會這樣子。

檢察官林靖蓉問

當時你太太先受傷，而他有要揮第二刀朝你兒子揮過去的時候，你兒子跟你太太當下的反應是什麼？或他們的感受為何？

證人 [] 答

我只知道我老婆大叫，至於他們的感受，我就知道了，我兒子感覺是有嚇到。

檢察官林靖蓉問

依照你方才的說法，跟上午 [] 的證詞和 [] 之前講的話差不多是一樣的，就是 [] 先受傷，接著你要保護兒子，然後你就受傷了，然後都是頭部受傷，是如此嗎？

證人 []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有看到被告第二刀要揮下去的時候，他有特別瞄準你太太或你兒子身體上的什麼部位嗎？

證人 [] 答

這個就沒有，我只是看他這樣，我也不知道他接下來的動作

是想要做什麼。

檢察官林靖蓉問

事情發生的時間大概是多長？還是是一瞬間？

證人 [REDACTED] 答

很快。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還記得被告揮砍到你的力道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是覺得蠻大力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他砍到你的時候，距離你多遠？

證人 [REDACTED] 答

差不多就這個桌子（證人席）的寬度。

檢察官林靖蓉問

等於你們是差不多站在一起？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先砍你太太，然後要砍你兒子，後來是你受傷，在這個過程中，被告有沒有說什麼樣的話？

證人 [REDACTED] 答

我忘記了，但是可能就夾雜一些髒話吧。

檢察官林靖蓉問

當時你們一家人都在車外，然後發生這樣的事情，會影響你當下的情緒或感受嗎？

證人 [REDACTED] 答

當然會。

檢察官林靖蓉問

是什麼樣的影響呢？

證人 [REDACTED] 答

因為他已經拿刀子了，而且都已經砍到我老婆了，所以當然會害怕他會再繼續砍或是讓我兒子受傷之類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跟 [REDACTED] 受傷之後，接下來發生什麼事情？

證人 [REDACTED] 答

接下來我就想要把刀子搶下來，所以跟他在那邊扭打，要搶他的刀子，後來有搶成功，我不想要再讓他拿刀，所以我就把它丟遠一點，可是他又跑過去撿，然後又想要回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跟被告扭打的目的是為了搶下他的刀子？

證人[]答

對，讓他不要再去傷害我老婆跟我兒子。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跟被告扭打搶刀子的過程中，他還有沒有繼續拿刀的動作呢？

證人[]答

應該是有吧，監視器畫面不是有看到。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還記得他動作的力道嗎？

證人[]答

不記得，那時候我們有一直在拉扯，他追我嘛。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們扭打的過程中，你有再受傷嗎？

證人[]答

就一些擦傷。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們追逐的過程中，你的感受為何？

證人[]答

當然會害怕，那個刀那麼長。

檢察官林靖蓉問

還是會害怕？

證人[]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從行車紀錄器有看到你跟被告在你們車的後方扭打，那個發生的時序是在你跟[]受傷之前，還是之後？

證人[]答

之後，就是打完，我要去搶他的刀子。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說他沒有要砍你們，他是滑倒，然後不小心就把你們砍到？

證人[]答

他好像沒有倒。

檢察官林靖蓉問

我們從行車紀錄器看到你壓制住被告，也從被告的手中取走刀子，好像也有看到你拿刀子追被告，為什麼當時你會有持

刀子追被告的動作？

證人 [] 答

當下真的很混亂，我又很怕他回來搶刀子，所以我想把他嚇跑，想說把他趕走，不要讓他再拿到刀子。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當時有想要對被告做什麼樣子的動作？

證人 [] 答

沒有，我只是想把他嚇走、趕走。

檢察官林靖蓉問

我們從行車紀錄器看到被告跑到他車子前面蠻遠的距離去撿他的刀子，為什麼那把刀子會在那麼遠的地方？

證人 [] 答

就我丟出去，可能下雨吧，它滑得蠻遠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為什麼當時你要把刀丟那麼遠？

證人 [] 答

我就不要讓他拿到，我沒有想那麼多，我就往那個方向丟。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把刀子丟掉之後，被告後續有做什麼動作嗎？

證人 [] 答

我丟出去，被告就跑過去撿，然後又想要回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他撿回來之後，他有什麼樣後續的動作嗎？

證人 [] 答

我就一直問他到底要怎樣處理，然後他就繼續罵我們。

檢察官林靖蓉問

我們在行車紀錄器裡面看到你跟被告圍著車子一左一右的在那邊走來走去、繞來繞去，當時你們在做什麼？

證人 [] 答

感覺他要繼續砍我，所以我趕快跑給他追。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你是繞著車子跑來跑去？

證人 []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他追你的時候，那個刀子在他手上嗎？

證人 [] 答

刀子在他手上。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他是繼續拿著刀繞著車子在追你？

證人[]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當時你太太跟兒子在哪裡？

證人[]答

我被砍的當下，在扭打的過程，我就趕快叫他們上車，叫他們躲回車上。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他們當時已經躲在車子裡？

證人[]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拿著刀繞著車子追你的過程中，他有說什麼樣的話嗎？

證人[]答

我忘記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還記得他的情緒是怎麼樣的嗎？

證人[]答

他蠻生氣的，他有罵一些髒話，感受得到他蠻生氣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的刀子被你丟掉，他去撿回來後又走向你們，請問你當時的感受為何？

證人[]答

當然是覺得生氣，刀子丟那麼遠，他還可以撿回來，當然會覺得害怕，不知道他又要幹嘛。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是生氣又害怕？

證人[]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有沒有說什麼要對你、你太太跟兒子不利的動作的話？

證人[]答

不記得了，應該沒有吧。

檢察官林靖蓉問

這樣的糾紛發生之後，你兒子[]的情緒有沒有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呢？

證人 [REDACTED] 答

他回去感覺有嚇到，有帶他去收驚。

檢察官林靖蓉問

後來你自己的情緒有受到這個事件什麼樣的影響嗎？

證人 [REDACTED] 答

後來我們有去醫院，當然就先去處理傷口的部分，就沒想那麼多。

檢察官林靖蓉問

車禍糾紛之後，被告拿刀子出來追逐的爭執是怎麼結束的呢？

證人 [REDACTED] 答

後來我們有來法院調解。

檢察官林靖蓉問

在車禍的當場，爭執是怎麼結束的呢？

證人 [REDACTED] 答

因為好像我兒子有打電話報警還是叫救護車，救護車來，他就開車跑走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被告是看到救護車來的時候才開車跑走？

證人 [REDACTED] 答

我不知道他是什麼原因跑走，但是後來救護車來的時候，他就跑走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離開之前，他有沒有留下聯絡方式給你們？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那時候他就跑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他當時有跟你們說接下來他要怎麼賠償你們車禍的損失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他就沒有要處理就跑走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在準備程序說他只想要傷害你們，他沒有要砍你們的頭、沒有要殺你們，你對被告此說法有何意見？

證人 [REDACTED] 答

我不知道，我跟我老婆都受傷了，我們兩個的頭都被砍了，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想法。

檢察官林靖蓉問

被告在偵查中說他是跟你搶刀子的時候不小心劃到你才導致

你受傷，你對被告此說法有何意見？

證人 [] 答

應該不是吧，我那時候還沒跟他扭打，他就已經，他就有意識要砍我兒子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的意思是你受傷是在你們搶刀子之前就受傷了？

證人 [] 答

我覺得是。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們是109年8月發生的車禍，而本案是在今年2月起訴的，請問在起訴之前，被告有曾經想要跟你們和解嗎？

證人 [] 答

之前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們最後怎麼會是在5月的時候和解？

證人 [] 答

那時候法院問我們有無意願，而那時候我們就覺得很煩，不想要一直跑，能趕快解決就趕快解決，所以我們就想不然來談談看。

檢察官林靖蓉問

等於是你們談和解是一直到檢察官起訴之後，法院問你們的意見以後才開始有跟被告談和解的情況？

證人 [] 答

對。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現在對被告這樣子的行為，有何意見？

證人 [] 答

沒意見，反正都和解決了，就看法院怎麼判。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本案被告當時拿刀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說要殺死你或給你死之類的話？

證人 [] 答

應該沒有，沒聽到。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被告追撞你太太的車的時候，你下車以後有沒有朝在車子裡

面的被告揮拳？

證人 [] 答

我忘記了，但是我有去拉他，因為他想要開走。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方才你說你是聽到你太太大叫，你才看到被告已經拿刀過來，那他拿刀過來的時候，你在地檢署說你有上前拉你的兒子，是嗎？

證人 [] 答

對，因為他想要繼續砍的感覺。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你拉你兒子的時候，是同時頭部有受傷嗎？

證人 [] 答

對，就當下感覺有被東西打到。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那時候你拉你兒子是用一隻手，還是兩隻手？

證人 [] 答

我忘記了，那個場面很混亂，因為我趕快要去保護他。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方才你說被告拿刀砍到你的頭，那你有看到刀子怎麼落下的嗎？

證人 [] 答

沒有印象。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你對於刀子的哪個部位落在你的頭部有印象嗎？

證人 [] 答

就覺得這邊（證人指其頭頂）有東西被打到。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所以你沒有看到刀子怎麼揮到你的頭？

證人 [] 答

沒有。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刀子揮到你頭部之前，你有做隔擋的動作嗎？

證人 [] 答

我記得我是先去拉我兒子，有沒有去擋？好像有吧，就是想要去抓他那個刀子吧，實際上忘記了，太久了。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你頭部受傷的時候，當時 [] 是站著，還是坐著？

證人 [] 答

她那時候已經蹲下了。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你方才是說你沒有看到被告如何拿刀子砍到[]？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方才你說你因為被告拿刀而感到害怕，那為什麼你後續有成功奪刀了，又要把刀朝被告方向丟過去？

證人[]答

我沒有往被告方向丟，我是要往很遠的地方丟，不要讓他拿到。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從行車紀錄器畫面來看，被告最起碼有兩次已經要回頭離開了，他那時候站在你汽車的旁邊，你對他講話，你記得你什麼時候講了什麼嗎？

證人[]答

我叫他不要走，車禍還是要處理，他又拿刀砍我。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畫面有顯示你有叉腰對他比勾的動作，你那個時候這個動作的意思是什麼？

證人[]答

就叫他不要走，就是看他怎麼處理、解決。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被告當天有沒有開車要衝撞你或你家人的動作？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被告事後有沒有找第三人開車來接他？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請鈞院提示[]偵訊筆錄第3頁最下方)當時檢察官問你[]稱你當時到他駕駛座旁打他10幾拳，你回答拉扯間應該有打到，你左手抓他衣服，右手伸進去拉他，應該有拉傷他，你那個時候是據實陳述嗎？

(審判長提示[]偵訊筆錄第3頁最下方予證人閱覽)

證人 [REDACTED] 答

是，因為那時候我確實有跟他拉扯。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說你在拉你兒子的時候，被告有砍傷你，請問你有看到被告如何砍傷你的嗎？他是正面朝你嗎？還是你是側邊或背面朝向他？

證人 [REDACTED] 答

我過去拉我兒子，所以他這樣砍下去，我不是很清楚，那時候真的太混亂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有看到被告往你頭上攻擊的動作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他就是有揮刀的動作。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所以你只有感覺到他有揮到你？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被砍到的當下，你覺得被告離你多遠？

證人 [REDACTED] 答

就是這個桌子（證人席）再寬一點的寬度。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可否請你比一下？

證人 [REDACTED] 答

就大概這邊吧（證人席桌子之寬度，約一隻手臂長的距離）。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覺得你受傷的當下有流血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不知道，就是我只覺得很痛，我趕快要去把他刀子搶下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的臉部有感覺到液體留下來的感覺嗎？

證人 [REDACTED] 答

那時候在下雨，所以我不知道是血還是雨。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有感受到你有流血的情況嗎？

證人 [REDACTED] 答

不知道，因為那時候還下雨，所以我身上也是濕的。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對於行車監視器畫面上呈現你的頭部沒有流血的樣子，你有什么意見？

證人[REDACTED]答

我沒有注意到那個部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林靖蓉問

（請鈞院提示[REDACTED]偵訊筆錄第3、5頁）在第5頁倒數第二個問答，當時檢察官問你[REDACTED]的臉受傷是不是你打的，當時你有承認這件事情，因為他想要跑掉，你很激動，你想要阻止他走，然後你拉不住他，所以她才動手打他二、三下，而方才你回答辯護人說你有跟他拉扯，你並沒有正面回答你有打他10幾拳，請問在拉扯的過程中，你到底打了他幾下？

（審判長提示[REDACTED]偵訊筆錄第3、5頁最下方予證人閱覽）

證人[REDACTED]答

應該沒有打他很多下，可能拉他，他又不理會。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證人[REDACTED]部分交互詰問進行完畢，以下由本院行補充訊問。

審判長問

方才檢察官詢問你的時候，你有做一個麥克風高舉的動作，這個動作是被告要朝你太太或你揮刀時的動作嗎？還是你只看到他手舉高跑過來？

證人[REDACTED]答

我看到的時候已經是他感覺上要砍我兒子的時候。

審判長問

當時你太太在做什麼？

證人[REDACTED]答

她那時候應該是被砍到了，她就已經叫了，所以她已經蹲下去，然後手摸她的頭部。

審判長問

所以你看被告手高舉刀子的時候，你太太是已經喊叫了？

證人 [REDACTED] 答

對，我看到的時候是已經叫了。

審判長問

這個時候你才去拉你兒子？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太太受傷跟你頭部受傷，被告是揮了一刀，還是揮了兩刀呢？

證人 [REDACTED] 答

應該是兩刀吧，因為我太太是先受傷了，我才過去拉我兒子，我才感覺到頭被砍到，而且那時候我跟我太太有一小段距離。

審判長問

你有清楚的看到被告是怎麼持刀揮向你太太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沒有，那時候我是聽到聲音，我才知道她好像被砍了。

審判長問

這個時候，你原本是在車輛的哪個位置呢？

證人 [REDACTED] 答

車輛的後面，就是車子的左邊的後面。

審判長問

就是在後座右側的門外？

證人 [REDACTED] 答

對。

審判長問

你有看到被告怎麼揮向你嗎？

證人 [REDACTED] 答

我只看到他在我剛才比劃的動作要揮我兒子，至於他怎麼揮到我，我就不知道，因為我是立馬衝過去要把他拉走。

審判長問

你上前拉你兒子的時候，你是站立的呢？還是有彎腰或蹲下來？

證人 [REDACTED] 答

站立的吧，我就跑過去。

審判長問

然後有拉你兒子？

證人[]答

對。

審判長問

拉的時候，你有彎腰或蹲下來嗎？

證人[]答

應該沒有吧，就是趕快把他拉走。

審判長問

你記得你是用哪一隻手拉你兒子的嗎？或是用雙手拉？

證人[]答

我忘記了，右手吧。

審判長問

你有確定是右手嗎？

證人[]答

不是很確定，因為那時候很亂，我那時候是立馬要過去拉他。

審判長問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均表示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

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請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或有無請求釋疑事項？(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從行車紀錄器上面，你有印象你有推你太太一把嗎？

證人[]答

她在勸我不要激動的時候，我沒有很大力，我只是叫她先去旁邊。

1 號國民法官問

她當時是為了要阻止你不要再去激烈拉扯嗎？

證人[]答

她就是叫我不要那麼激動。

1 號國民法官問

在影片當中，車禍剛發生的時候，被告第一次拿著刀靠近你們的時候，你們就已經受傷了？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異議，請法官特定該次被告靠近的時間點。

審判長諭知

請國民法官特定是哪一個時間點。

1 號國民法官問

被告將車輛開到你們車輛的右前方之後，打開車門拿起藏刀
走向你們車子的左側駕駛座的時候，當時你們就已經受傷了
？

證人 [] 答

對。

1 號國民法官問

接下來有看到你把他的刀子奪下來，然後你也把他壓制住了
，然後你用刀背去打他，你這個動作是為了不要傷害他嗎？

證人 [] 答

沒有，因為他還是想繼續跟我搶，就下意識，沒有什麼意思
。

1 號國民法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還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2、3、4、5、6 號國民法官答

沒有其他問題。

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在你跟你太太受傷的時候，都是在車輛的行車紀錄器沒有拍
到的地方？

證人 [] 答

我剛才看，是沒有拍到。

審判長問

對證人 [] 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由辯護人為我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 [] 訊問完畢，並回復被害人身分。

審判長問

證人[]亦為本案之被害人，以被害人之身分，針對於本案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答

沒有意見，反正我們都和解了。

審判長問

剛剛交互詰問已經有請雙方當事人就罪責及科刑事項一併詢問，針對於科刑事項有無要再補充詢問被害人[]？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於告訴人[]所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由辯護人為我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告訴人[]可以繼續在庭聽審，亦可先行離庭，請問告訴人[]要繼續聽審或先行離庭？

告訴人[]答

繼續聽審。

審判長諭知證人暫退旁聽席。

●數位錄音● (15:00:00)

審判長問

對於爭執事項有無其他證據提出？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請問檢察官及辯護人，就本案罪責部分，尚有無其他證據要

提出調查？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訊問被告之程序。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 15 分鐘至 15 時 15 分。(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入評議室確認釋疑事項)

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均聲請詢問被告，依準備程序之排定，是否係由辯護人先詢問被告，再由檢察官詢問？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先詢問被告。

●數位錄音● (15:17:37)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本案發生當天，有無與被害人車輛發生碰撞？

被告答

有，我發現前面車子減速我來不及反應就撞上。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發生碰撞之後，有無與被害人發生爭吵或打鬥？如果有，是否可以描述過程？

被告答

有個男的下來走到我車窗旁邊，我原本想把車子退後一點查看情形，他可能覺得我要逃走，所以他就對我揮拳、吼叫，我想要趕快逃走，就把車子開到他們車子前面。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從行車紀錄器畫面看到你車上有刀子，請問為何車上有刀子？

被告答

因為我是從事務農、園藝工作，所以車上會有工具，平常用來砍草用的。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爭執、打鬥過程中，有無拿刀往[]、[]頭部砍去？

被告答

沒有，我從來沒有想過，我走過去有滑了一下。他們可能認為我要對他們揮刀，他們怎麼受傷我不知道。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爭吵或打鬥過程中有無說出要讓被害人死這類的話？

被告答

我從來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為什麼被害人二人頭部會有頭皮撕裂傷？

被告答

[]部份我不曉得他是怎麼受傷，[]的部份可能是我走過去，他就對我拉扯、想要搶我刀子，可能在拉扯過程中不小心揮到他。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在糾紛過程當中，有無曾經開車衝撞對方？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有沒有想過要撞他？

被告答

沒有想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本案發生後為何想去山區躲藏？

被告答

事發後，我看新聞對我很不利，我還在假釋，我怕影響我的假釋，我不知道怎麼處理，就先躲起來。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你沒有想過要開車衝撞被害人？為什麼沒有想過？

被告答

當時我覺得事情發生要處理，我只是想要把車子移開，沒有想要撞任何人。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是否已經跟被害人和解？

被告答

有。我有請我的朋友[REDACTED]，因為他認識很多人，所以請他去查看跟我發生車禍的人是誰，他查的結果說是他認識的朋友叫[REDACTED]，我就請[REDACTED]幫我跟[REDACTED]談和解，但是後來沒有談成。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還有無繼續嘗試跟被害人和解？

被告答

我直接跟[REDACTED]要了[REDACTED]的電話直接談和解，但是要求金額太高，所以沒有成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是否曾經向被害人道歉？

被告答

有，我有說這是誤會，我們不認識，不可能要殺他們，可能是當時情緒太激動、所以可能不小心造成他們受傷，這點我有跟他們道歉，[REDACTED]也就他跟我揮拳部份也有跟我道歉，此部分我也沒有提告。

辯護人答

你沒有對[REDACTED]提告是因為你也原諒[REDACTED]？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你覺得跟被害人關係如何？

被告答

就平常心，談調解的時候我也是跟他們夫妻像朋友坐在一起，事情講開就沒什麼要緊。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雙方是在法院安排調解下調解成立，調解成立的條件為何？

被告答

我賠償他們 15 萬元。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是否給付完畢？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羅倫德問

被告剛剛說倒車的原因是什麼？

被告答

因為車子撞到的時候，我想要查看車子受損情形，兩車距離很近，我想要稍微後退。

檢察官羅倫德問

如果只是想要稍微後退，為何在[REDACTED]攔阻時要持續倒退？

被告答

因為他走過來就一直打我，所以我當然要離開他的範圍。

檢察官羅倫德問

有跟[REDACTED]解釋倒車的原因嗎？

被告答

我忘記有沒有說，只是想說把車子往後移，但是他好像是認為我要逃走。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剛剛說[REDACTED]攔阻你就想要逃走，原因為何？

被告答

因為他對我拉扯、打我的臉。

檢察官羅倫德問

有成功離開原本的推擠點嗎？

被告答

我就把車子開到他們車子前面，停下來去找他們理論。

檢察官羅倫德問

過程中看到幾個人下車？

被告答

一個男的、一個女的，就是[REDACTED]跟他太太。

檢察官羅倫德問

為什麼後來離開原本的地點又要再前面路旁停下車？

被告答

因為我覺得他沒有理由、無緣無故對我揮拳，我很生氣，所以下車找他理論。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做了什麼事？

被告答

他很兇，我怕他又對我傷害，所以隨身帶了車上放的刀子，想要嚇嚇他、防身用。

檢察官羅倫德問

請求提示行車紀錄器影片截圖。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問

（提示行車紀錄器影片截圖）被告你剛剛說要嚇嚇他，情況是這個樣子嗎？

被告答

這個情況就是我下車要找他理論。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你原本沒有要使用這把刀子的意思？

被告答

刀子我是要防身用的，因為我覺得他很兇。

檢察官羅倫德問

當時有任何讓你覺得需要拿刀防身的情況嗎？

被告答

因為剛開始一下車他就對我揮拳、大吼大叫。

檢察官問

當時對方攔阻你不讓你離開這件事情讓你很生氣嗎？

被告答

不是因為這件事。

檢察官問

那是什麼事情？

被告答

因為他對我動手、揮拳。

檢察官羅倫德問

如果對方讓你離開現場，你就不會對他揮拳？

被告答

我沒有要離開現場的意思。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剛才不是說要離開現場？

被告答

是因為他打我，我要把車子先移到旁邊去。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其實你在停車在被害人車子前面以前，你是可以離開現場，不是嗎？

被告答

我沒有這樣想過，我只是說我要把車子稍微後移看車損情形

。

檢察官問

在被攔阻之後，你就可以往前開走、開到其他地方，為什麼還是選擇在前面路邊停下來？

被告答

因為他打我，我要跟他理論。

檢察官問

你那時候其實是可以繼續選擇往前開走？

被告答

我沒有要逃走，我要處理車禍的事情？

檢察官問

你所謂的處理，是拿刀子下車嗎？

被告答

不是這件事情，是車損的事情。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拿刀衝過去之後有跟[REDACTED]對話嗎？

被告答

我記得我走過去的時候好像有滑倒、他跑過來搶我刀子，刀子就掉了。

檢察官羅倫德問

當時誰在你身旁？

被告答

[REDACTED]跟他太太。

檢察官問

他太太距離你多遠？

被告答

他太太好像在後面3、4公尺。

檢察官羅倫德問

在誰後面？

被告答

在[REDACTED]後面。

檢察官問

所以[REDACTED]距離你比較近還是比較遠？

被告答

距離我比較近。

檢察官羅倫德問

他距離你多遠？

被告答

2、3 公尺。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 2、3 公尺就是刀子可以劃到的距離嗎？

被告答

應該是。

檢察官問

你當時有拿刀子劃他嗎？

被告答

我沒有對他揮刀。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有對 [REDACTED] 揮刀嗎？

被告答

也沒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滑倒的時候刀子還在你手上嗎？

被告答

滑倒的時候，我記得好像就是他過來搶、刀子就掉了。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是怎麼滑倒？哪邊著地？

被告答

我忘記了。

檢察官問

是往前撲呢？還是往後？

被告答

應該是往旁邊倒。

檢察官問

為什麼會往旁邊倒？

被告答

因為腳滑一跤。

檢察官羅倫德問

是往右側滑倒？還是左側滑倒？

被告答

忘記了。

檢察官問

當時是用哪一隻手拿刀之後跌倒？

被告答

我右手拿刀。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跌倒時刀子還在右手上面？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跌倒之後[REDACTED]就立刻過來搶你刀子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有成功搶走刀子嗎？

被告答

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當時[REDACTED]還在嗎？

被告答

在他後面。

檢察官羅倫德問

跌倒的時候，你的刀子有碰觸到[REDACTED]或是[REDACTED]嗎？

被告答

這個我不清楚，當時拉扯情形很亂，不記得有揮到。

檢察官羅倫德問

[REDACTED]是正面跟你拉扯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拉扯過程中刀子有碰到[REDACTED]的頭嗎？

被告答

不記得。

檢察官羅倫德問

刀子有碰到他身體其他部位嗎？

被告答

應該沒有。

檢察官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確定沒有碰到其他部位，但是頭部不確定？

被告答

好像都沒有，我不記得了。

檢察官羅倫德問

[REDACTED]頭部為什麼受傷？

被告答

我不清楚，可能是在拉扯之中不小心揮到，我不確定。

檢察官羅倫德問

█頭部受傷之後有無繼續跟你拉扯？

被告答

我們就是一一直在拉扯，他一直要搶我刀子。

檢察官羅倫德問

刀子被丟出去之後，有跑到你車子附近嗎？

被告答

我本來想要離開他不想要跟他拉扯，他好像有對我丟刀子，我看到刀子掉在地上，我就把刀子撿起來。

檢察官羅倫德問

（提示行車紀錄器截圖）這是你撿刀子的畫面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問

是在你車子前面？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撿起刀子之後做了什麼事情？

被告答

當時應該還是很生氣，就撿起刀子走向他跟他理論。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你撿起刀子仍然是保持正當防衛、保護自己的心態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問

可是你不是說你很生氣嗎？

被告答

對阿。

檢察官問

所以你是要還擊的意思還是保護自己？

被告答

我沒有要還擊的意思，我主要是跟他理論為什麼打我。

檢察官羅倫德問

回頭找他，是基於找他理論？還是教訓？

被告答

是理論不是教訓。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還要找他理論什麼？

被告答

問他為什麼要打我，他一開始下車就對我大吼大叫、揮拳。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當時撿刀子之後沒有想過可以開車離開現場？

被告答

當時覺得還是要處理車禍事情，沒有想過要離開。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拿刀子究竟是想要處理車禍的事情？還是想要理論？

被告答

都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從撿起刀子之後，刀子就一直在你手上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問

（提示檔名 46A 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 1 ~5 秒）這就是你所謂要找他討論車禍的事情？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問

為什麼██████要跑？

被告答

他為什麼要跑，你要問██████本人。

檢察官羅倫德問

後來你就開始拿著刀子追著██████跑？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沒有跟他解釋你只是想要處理車禍問題？

被告答

因為當時情況很混亂。

檢察官羅倫德問

情況看起來很單純？

被告答

情緒可能比較激動。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是說你的情緒很激動？還是說[REDACTED]的情緒很激動？

被告答

應該我們都很激動。

檢察官問

[REDACTED]看起來很害怕而不是激動？

被告答

這個你要問他。

檢察官問

你覺得[REDACTED]看起來怎麼樣？

被告答

我不曉得他看起來怎麼，我看起來很生氣。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拿著刀子繞著他的車子、追著他跑了幾圈？

被告答

4、5 圈，時間約 3、4 分鐘。

檢察官羅倫德問

3、4 分鐘的時間都沒有辦法放下刀子跟他解釋？沒有辦法心平氣和討論？

被告答

是，因為他就一直跟我繞著圈子。可能當時我情緒比較激動，他也沒有過來跟我談。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覺得他沒有過來好好跟你談的原因是什麼？

被告答

可能是怕我手上的刀子。

檢察官羅倫德問

既然你都知道他可能怕你手上的刀子，你只是單純想要理論，為什麼不放下刀子？

被告答

一開始我就說過，是他很兇、他先打我、先對我動手，我拿刀子是要防身，怕他再攻擊我。

檢察官羅倫德問

(提示檔名 45A 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 1:58 秒~2 分) 這個狀況是你要理論車禍的樣子？

被告答

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可能是後來情緒比較激動，可能[REDACTED]有對我辱罵，我揮刀只是要嚇嚇他而已。

檢察官羅倫德問

這個是嚇嚇他的力道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揮了幾次刀子？

被告答

不記得。

檢察官羅倫德問

當時揮到[REDACTED]時的距離？

被告答

應該有 2、3 公尺。

檢察官羅倫德問

有砍到他的人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有砍到車子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提示截圖) 這個車子的痕跡是否你造成？

被告答

我不知道是不是我造成的。

檢察官羅倫德問

在追逐[REDACTED]結束之後，你有去拔你的車牌嗎？

被告答

有。

檢察官問

拔車牌的原因是？

被告答

我看那個螺絲鬆掉，所以想說先把車牌拔起來。

檢察官羅倫德問

那個時候剛好螺絲鬆掉了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問

你怎麼會觀察這麼細微到，你的車子的車牌剛好螺絲鬆掉？

被告答

剛好看到。

檢察官問

所以你平常會觀察你的車牌螺絲有鬆嗎？

被告答

我平常不會這樣。

檢察官問

那為什麼那時候會特別觀察？

被告答

就是剛好看到。

檢察官問

螺絲鬆掉應該把他栓緊，怎麼會是卸下來呢？

被告答

我沒有工具。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手栓不緊嗎？

被告答

手栓不緊。

檢察官羅倫德問

拔掉車牌放到哪裡？

被告答

放在副駕駛座的椅子。

檢察官羅倫德問

拔車牌的時候有看到救護車來了嗎？

被告答

印象中有看到。

檢察官羅倫德問

如果救護車沒來，你就不會想要離開現場，是這個意思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為什麼？

被告答

我說過，因為車禍事情要處理。

檢察官羅倫德問

可是你離開現場，不就是你沒有要處理這件事了嗎？

被告答

可能後來我太生氣也不想跟他糾纏，而且我還有假釋在身，所以怕影響到。

檢察官羅倫德問

為什麼是選擇在救護車到達時間點離開現場？而不是自己冷靜之後或是其他時間離開？

被告答

時間點剛好，這個我不確定。

檢察官羅倫德問

這麼剛好？所以救護車來剛好你就冷靜並離開現場？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問

拔車牌後你去哪裡？

被告答

我回家先找朋友問看看，有沒有人認識 [REDACTED]。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找他做什麼事？

被告答

想要跟他和解。

檢察官問

如果想要和解，為什麼當初不留下聯絡資訊？或是在當下等救護車或警察到場後在直接跟他聯繫？

被告答

當時情緒太激動，不想再跟他有牽扯。

檢察官羅倫德問

拔下車牌後，有請朋友幫忙聯繫被害人？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後來有聯繫上嗎？

被告答

我朋友說認識 [REDACTED]，我請朋友幫忙談和解。

檢察官羅倫德問

在起訴之前有談過和解？

被告答

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透過朋友談和解是成功還是失敗？

被告答

私下沒有談成。

檢察官羅倫德問

剛剛辯護人問你，你說有跟被害人道歉？你如何道歉？

被告答

我跟他們說這一切都是誤會，因為我根本不認識他們、不可能會想殺他們。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在何時道歉？以什麼形式？見面、電話、還是書面？

被告答

在調解的時候。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是在起訴後你才道歉？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問

為什麼你會覺得現在你跟被害人是朋友關係？

被告答

因為我覺得事情講開講開，[REDACTED]也有對我道歉，他傷害我的部分我也沒有提告，所以事情講開就好，可以像朋友一樣。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剛剛在辯護人問你的時候，有說之所以會離開現場 12 天直到被警方逮捕，是因為你在臉書上有看到、聽到這部份消息，所以想到在假釋期間會影響假釋？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在拿刀跟 [REDACTED] 追逐的時候，你有想到假釋問題？

被告答

那時候可能情緒比較激動，沒有想到。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你壓根一開始就沒有想到假釋的問題，是嗎？

被告答

剛開始是沒有想到，後來有想到。

檢察官問

什麼時候想到？

被告答

稍微冷靜之後。

檢察官羅倫德問

離開現場之後才想到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問

所以你當下根本沒有想到你假釋的問題，是嗎？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在被查獲的時候有施用毒品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提示被告警詢筆錄）在行為後、查獲前有無施用毒品？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異議，當下有無施用毒品與本案無關。

檢察官羅倫德起稱

這是針對品行問題。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可以測試被告所述、供述是否可信。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如果檢察官的問題是犯案當下有無施用毒品，已經涉及個案詢問，與品行無關。

檢察官起稱

檢察官的問題是在行為後、查獲前有無施用毒品。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異議。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認辯護人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在行為後至查獲前與本案無關。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剛剛辯護人也有問到假釋問題，那也是與本案無關。

審判長諭知

依照審理計畫應於科刑時再詢問，是否於科刑時再就上開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羅倫德起稱

修正問題。

檢察官羅倫德問

是否知道頭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羅倫德問

如果頭部受到刀子攻擊可能會致命，是否知道？

被告答

我知道。

檢察官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完畢，以下由本院依職權就
犯罪事實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被告說會持刀是因為務農？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平常有使用本案扣案刀具？

被告答

有，是我平常工作用。

審判長問

什麼時候用？

被告答

砍草、整理水果園。

審判長問

如何整理？

被告答

砍樹、砍雜草。

審判長問

知道這把刀可以割斷草、樹枝，是否清楚？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這把刀鋒是鋒利、揮動時可能傷害他人，是否清楚？

被告答

清楚。

審判長問

第一次下車持刀走向被害人二人之駕駛座時，這個時候你有
揮動刀子嗎？

被告答

不記得有沒有，應該是沒有。

審判長問

你後來說可能是因為滑倒、拉扯的時候導致對方受傷，是否如此？

被告答

有沒有碰到對方我不確定，但我記得有滑了一下。

審判長問

滑倒幾次？

被告答

就當時走過去，就一次。

審判長問

滑倒後[REDACTED]就成功把刀子搶走？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就剛剛勘驗行車紀錄器的時候，你滑倒並且刀械被搶走是在車尾，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不記得。

審判長問

是否以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為主？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有跟[REDACTED]拉扯，是在駕駛座就開始？

被告答

我滑倒、他走過來搶走我刀子後開始拉扯。

審判長問

你們在駕駛座發生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要問他為什麼要打我，有跟他對罵。

審判長問

照剛剛勘驗行車紀錄器內容，你一出現就是在跟[REDACTED]進行拉扯，導致你身上側背包掉落，是否如此？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所以在畫面出現前就在拉扯？

被告答

應該是。

審判長問

車輛的左側，是否站有你、[REDACTED]跟[REDACTED]？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們相距的距離是否很接近？

被告答

[REDACTED]距離我們比較遠，我跟[REDACTED]比較近。

審判長問

後來[REDACTED]是否有躲入車內？

被告答

不記得。

審判長問

你對於持刀拉扯可能傷到對方及周遭的人，是否知道？

被告答

我知道。

審判長問

因為在本案準備程序有承認傷害行為，另依據證人[REDACTED]、[REDACTED]都有證稱有拿刀對他們揮動，你對於揮刀有傷害[REDACTED]、[REDACTED]部份，是否承認？

被告答

傷害的部份我承認。

審判長問

你後來有去拔掉後車牌，是嗎？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有拔掉前車牌嗎？

被告答

不記得。

審判長問

照行車紀錄器畫面，你應該是拔除後車牌後走入駕駛座就開車離開？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也撤回告訴？

被告答

對。

審判長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陪席法官問

你拿起刀往被害人的器櫃左側走去，當時駕駛座旁的人是否是[]跟[]？

被告答

我只記得看到[]跟[]。

陪席法官問

依照他們的證述，[]是在駕駛座旁，[]是比較靠近車後，你跟[]拉扯時有有經過[]身旁嗎？

被告答

應該沒有。

陪席法官問

相對位置是否記得？

被告答

我記得跟[]的位置比較近，跟[]比較遠。

陪席法官問

以你車子的位置來看，你是從哪裡靠近[]？

被告答

從我車子的方向走到他們的位置。

陪席法官問

你跟[]在旁邊的時候，你們是在被害人車輛的哪個位置？

被告答

靠近後座。

陪席法官問

當時[]站在哪裡？

被告答

[]後面。

陪席法官問

在跟[]拉扯的過程中，你有把刀子舉起來嗎？

被告答

不記得。

陪席法官問

有揮舞或是手做動作嗎？

被告答

拉扯應該有，但是我手有亂揮嗎？不記得。

審判長問

當你持刀走向[REDACTED]跟[REDACTED]的時候，有持刀殺害他們的意思嗎？

被告答

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殺人的意思。

審判長問

就算持刀揮舞導致被害人死亡也沒有關係的意思嗎？

被告答

我沒有向他們揮刀、也沒有要殺人的意思。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請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被告在車禍之前是否認識被害人？

被告答

從來不認識。

4 號國民法官問

為何知道車禍後要找哪個朋友？

被告答

我朋友[REDACTED]認識很多人、人面廣、請他調查看看是否認識跟我發生車禍的人。

4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不認識他是誰？只是要請朋友去調查看看？

被告答

對。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要怎麼請朋友調查沒有看過的人？

被告答

我就在電話中跟他說，他怎麼調查不清楚。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知道武器是有可能造成肢體、頭部受傷甚至導致人死亡，你拿著刀子從車子出來想要跟他們理論，可是刀子第一次掉

落的時候又撿起來去找他們理論，你還是認為這樣沒有要殺害他們的意思或是讓他們死亡的意思，是否與你之前所述相矛盾？

被告答

我拿刀子只是要防身，是因為[REDACTED]一開始很兇，我怕他再對我攻擊。

審判長諭知本件就罪責部分，證據調查完畢。

●數位錄音● (16:00:17)

審判長諭知

本件暫休庭 10 分鐘，至 4 時 10 分（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確認是否請求釋疑）。

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

以下開始先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的適用分別辯論。

●數位錄音● (16:12:27)

檢察官起稱：

（檢察官當庭撥放事實及法律辯論之簡報輔以說明）調查證據程序已經結束，此階段將由檢察官跟各位說明，檢察官的推論，為什麼被告會成立殺人未遂罪？本案是發生一場行車糾紛、有 2 個人頭部受傷、被告離開現場。第一個重點是被害人頭部如何受傷？第二個重點，是行為時被告是想要傷害被害人還是想要殺害 2 位被害人。被害人的頭部是如何受傷？依照 2 名被害人的說法是發生在駕駛座左邊，[REDACTED]說看到被告拿刀衝過來、他想要保護兒子轉頭過去，被告直接拿刀從他的後腦勺砍下來；[REDACTED]的頭部是如何受傷？[REDACTED]先受傷後，接著好像要砍[REDACTED]，[REDACTED]聽到[REDACTED]大叫，看到被告有把刀子舉起來、要揮的動作，[REDACTED]趕快過去拉住他的兒子，被告也直接揮刀砍到[REDACTED]的頭部上方。檢察官為什麼要採證人說法？[REDACTED]與[REDACTED]從警詢、偵訊到今天，講話都是一致、沒有自我矛盾、或與客觀相反。被告拿刀衝過來，行車紀錄器確實也是這樣的畫面，兩位被害人說我們先在車子的左側受傷、先砍[REDACTED]、[REDACTED]，老婆、小孩先躲到車上，被告開始跟[REDACTED]拉扯，也從行車紀錄器畫面看到確實如此。[REDACTED]說被告一直都有拿著刀、他把刀子搶下來丟到很遠的地方，看到被告把刀子撿回來，被告又開始追逐[REDACTED]，我們也看到這樣的畫面。在追逐的過程被告

有拿刀砍他但是他閃過去所以砍到車子。■■■■說在車上看到被告有拿刀砍車子兩刀，但是不知道具體發生什麼事，但有感受到車子有震動，在車禍後發現車有兩道傷痕，也可以看到被告拿著刀繞著車子、很激動，跟■■■■、■■■■所述都一樣。被害人說被告看到救護車來了，就把車牌拔下來離開，以上證據，被告是直接揮刀朝被害人■■■■、■■■■砍、兩次、兩刀。被告在行為時是基於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要如何區別？最高法院有提到判斷標準，綜合所有狀況去判斷創傷部位、程度、動機、下手輕重去判斷。車禍發生後到頭部受傷之間，兇器是一把長刀，被告直接朝被害人頭部揮砍，被告也知道頭部是致命、脆弱的，會死掉。■■■■縫合10針、■■■■4針，在行車紀錄器追逐過程中是多次揮砍、力道猛烈，大力朝■■■■身體揮砍，但砍到車子，車子是鐵做的，要砍多大力，才有這樣細細長長的痕跡？■■■■把刀子丟到很遠的地方，被告跑很遠再去撿回來，如果只是想要嚇嚇■■■■，可以離開現場，甚至後面有想要回到他的車子上，卻又走回來。那最後被告是怎麼停止？被告不是主動放下，是因為看到公權力、救護車來才罷手，是被迫罷手。綜合所有證據判斷，用最高法院的標準，被告用長刀、連續揮砍2次、攻擊頭部、造成被害人縫合多針、不放棄追逐、揮砍力道猛烈，■■■■如果沒有閃過，今天可能就不會出現在這裡，且被告是被迫罷手，所以認為被告有殺人故意。未遂是主觀上有殺人故意、也去做，但是沒有發生結果，可能是警察到場、路人相救、拿錯武器、被害人幸運等，但不論是受重傷、輕傷，都是成立殺人未遂。為什麼被告講的話不能信？被告說沒有直接砍頭是真的嗎？在9月9日下午在警詢說我不知道他們怎麼受傷，同一天晚上在地檢署，他說■■■■搶我刀子、不小心劃傷，隔天早上聲羈的時候，跟法官說因為我是務農所以隨身拿刀子砍去，在24小時出現3個不同的矛盾版本，且與我們看到的客觀事實不相符；最後一次偵訊時說，被告說因為我滑倒，■■■■來搶我的刀子，然後砍到■■■■及■■■■，但畫面中已經沒有■■■■，怎麼可能劃到■■■■？被告說沒有看到■■■■，但我們可以明確看到■■■■是有下車，所以被告說謊。連剛剛在訊問時，被告都還在說謊，與證人所述不實在，我是向側邊滑倒、我不曉得■■■■為什麼受傷，這像是滑倒造成的傷害嗎？問被告有沒有砍人家、砍到車子，被告說我沒有拿刀砍人、砍車子，被告到現在都沒有承認如此明顯的事實。審判長也有跟被

告確認，在爭執過程中被告都還拿著刀子，是因為[]的壓制刀子才掉到地上，與被告所述時序不符。被告還在自我矛盾，審判長問被告是否承認揮刀傷害他們，被告承認有，但在陪席法官問被告有沒有揮刀，被告卻說沒有，在短短5分鐘就自我矛盾，故被告辯詞不可採，應以證人所述較可信。辯護人可能主張傷勢輕微、只有傷害故意沒有殺人故意，那為什麼都是頭部受傷？頭部附近有頸部、有眼睛、臉頰，都是沒有頭蓋骨可以保護。頭蓋部是非常堅硬，大力揮砍也只會造成今天我們看到的結果，就是4針、10針，如果被害人閃躲時砍到頸部，是否今日被害人就不能到場？被告說沒有大力揮砍，卻造成車子這樣損害的結果。被害人[]反抗很激烈，這樣被告還有殺人故意嗎？不論被害人反抗再激烈，那也可能只是被告今日踢到鐵板，被告還是有殺人故意，[]的妻小在外受傷、被告又想要拿刀砍小孩，所以感到害怕、生氣，難道法律今日要求被害人[]就應該躺在那裡被他砍嗎？難道不能允許被害人不能有保護自己、保護小孩的動作嗎？最後被告一直說不相識被害人、沒有殺人動機，最高法院很清楚說不可以因為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就沒有殺人故意，反過來說，就算素不相識也可能會有殺人的故意。動機跟故意是不一樣的，動機不等於故意，昨天審前說明法官也有說，故意是知道我這麼做會造成人家死亡，但我還是這麼做了，就是有殺人故意。以本案來看，被告說他很生氣想要宣洩情緒，這是他做這件事情的原因，但殺人故意要看他使用的兇器、用法、造成的結果，從行車紀錄器畫面不斷看到被告指著自己、指著對方在叫罵，他還把衣服脫掉秀出刺青。故意是指被告知道長刀是危險的、是有殺傷力、會致命的，也知道頭部是脆弱的、會死，他知道也這麼做，他有好幾次可以開車離去，但還是撿起刀子追逐，造成被害人受傷結果，最後因為公權力介入被迫罷手才離開、去躲藏12天。辯護人開審陳述時說各位小孩在學校劃傷其他人，會希望檢察官起訴殺人未遂嗎？有人會教自己的小孩拿刀去砍別人的頭嗎？這完全不能相提並論，檢察官今天在做的，不就是再確保，生活中發生的事情要符合日常生活經驗的事情嗎？今天被告拿一把刀衝向被害人，這有符合社會經驗嗎？結論，被告客觀上持刀朝兩個人頭部揮砍，主觀上有殺人故意，被告揮砍[]時，不管三七二十一就砍下去，所以有殺人故意，第二刀要砍[]時，他一定可以預見[]、[]不會放任小孩被砍，所以[]去阻止是被告可以預

見範圍，但他還是朝■■■■頭部砍下去，可能會砍到■■■■，是有不確定故意，所以檢察官認為被告成立兩個殺人未遂罪。

審判長問

請問被告，對檢察官之論告有何答辯？

被告答

由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起稱：

（辯護人當庭撥放事實及法律辯論之簡報輔以說明）我們常說人生不如意的事十之八九，我們能決定的只有其中一二。109年8月28日，我的當事人■■■先生根本想不到在這一天自己會發生車禍，更沒想到這場車禍會徹底改變他的人生。本案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是殺人未遂，即使不看法條，依照一般人直覺的善惡觀念，也能知道殺人未遂是不對的行為，殺人未遂是應該被嚴厲處罰的行為，這是人性對正義的自然判斷，但問題是■■■先生是否真的犯下殺人未遂罪？這也是我們接下來一直要找尋的答案。首先，對於犯罪的判斷，可以簡單的從客觀及主觀兩個面向來做思考，以殺人未遂為例，行為人在客觀上必須著手於殺人行為，但是因為因果關係中斷導致死亡結果未發生，這是法律上的用語，我們可以簡單理解為有一個殺人未遂的行為就行了，而在主觀上，行為人也必須具有殺人故意，行為與故意同時存在，這樣我們才能評價為行為人觸犯殺人未遂罪，依循這樣的邏輯，也就導引出本案最重要的兩個爭點，第一，在客觀上，■■■先生持著扣案之長刀是否朝被害人的頭部砍去？第二，在主觀上，■■■先生係基於殺人或傷害之故意去攻擊被害人？我們接下來會依次檢驗這兩個爭點。在客觀行為部分，辯護人想先舉個例子來說明，我們小時候應該都玩過彈額頭的遊戲，這是一種雙方玩家輪流以手指彈打對方額頭的遊戲，如果我們今天在路邊看到兩個小朋友玩著彈額頭的遊戲，是否會覺得他們正在互相廝殺，而匆匆忙忙的跑去制止？我想應該是沒有人會這樣子做的，因為彈額頭的行為不具有致命性，更不會讓一般人產生危險的感覺。相同的道理，當我們要判斷一個行為是否為殺人未遂行為，被害人受傷部位其實僅是一種次要的參考因素，不能僅因被害人傷勢位於頭部，就說這是殺人未遂行為，真正的關鍵還是在於行為人攻擊的方式，惟有當攻擊的方

式足以造成致命的傷害，有威脅生命的高度危險，我們才能說這是一種殺人未遂行為。在今天的審理過程中，我們知道■先生當天有持著扣案長刀，而被害人的頭部也有受傷，但中間缺漏的關鍵就是■先生攻擊的方式，要還原這重要的關鍵事實依靠的就是證據，這個部分有關的證據包含被害人證述、行車紀錄器影像、救護紀錄、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辯護人會一一就證據內容表示意見，盡量來還原案件的全貌。

首先，在被害人證述部分，■在109年10月4日偵訊中，當檢察官問到本案當時情形為何？■表示被告直接拿一個木柄的很厚很長刀子往我後腦勺砍下來，同樣的，■在同日的偵訊程序中，當檢察官同樣問到本案當時情形為何？■也表示被告是先砍■，接著砍到■頭部左上方，雖然兩位被害人在偵訊中已經明確就■先生的攻擊方式做出證言，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到兩位被害人一開始是有提出刑事告訴的，提出刑事告訴的用意就在於使被告受到刑事處罰，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陳述有誇大渲染的情形就會是難免的。再加上被害人的證言也是透過感受留下記憶，再藉由敘述表達出來，往往會受到個人主觀的觀察力、記憶力、表達能力，而去影響到陳述內容的真實性。在這裡辯護人不會武斷的說因為這樣，所以被害人的證言完全不可採信，只是我們面對被害人的證言應保持一種審慎的態度，必須調查其他證據，證明被害人的證述與事實相符，藉由這樣的補強證據來提高被害人證述的可信度，被害人的證述才可以採信，這個觀念就是最高法院一再闡釋的「補強法則」，這也是司法實務上一貫的見解。在本案中究竟有沒有這樣的補強證據存在？我們來看到行車紀錄器影像，對於案發過程最直接、最客觀的證據莫過於行車記錄器影像，經過勘驗後，各位法官對於案發過程應該有了具體的瞭解，辯護人在這裡簡單複習一下雙方的衝突過程，在編號644B影像中，當畫面時間1分23秒時，也就是雙方最初一起出現在影像中的時間，我們看到一開始■先生就因為■的拉扯，而導致刀子掉落在地上，之後雙方就發生持續性的拉扯與扭打，也有搶奪刀子的動作，當時間來到1分35秒時，基本上刀子已經完全在■的掌控之中，而■先生也被■以右手壓制在地板上，甚至到了1分38秒時，我們可以看到■有持刀揮砍■先生的動作，接著■先生就往畫面左下方逃離而消失在影像中，整個衝突過程大致是這樣，但我們始終沒有看到■先生有持刀朝被害人頭部揮砍的動作，讓我們不禁懷

疑事實的真相與被害人所述是有出入的，實際上我們根本無法排除被害人的傷勢是在雙方的拉扯或是扭打過程中劃傷的可能性。接著，我們將注意力放到被害人的傷勢上，首先看到救護記錄，這是救護車到場之後，救護人員在第一時間觀察被害人傷勢做出的記錄，在救護紀錄上明確記載██████頭部受有4公分割傷；██████也是頭部受有約4公分的割傷，關於被害人的傷勢，檢察官還另外提出了傷勢照片佐證，這是一種局部放大的照片，照片拍的很仔細，在照片中我們甚至可以看到毛髮的根部都清晰可見，可是這也代表著這樣的照片對於各位國民法官的心證影響也被異常的放大，辯護人這裡有個簡單、直觀的方法來協助各位法官正確評價被害人的傷勢，但是我必須先尋求現場的幫助，想請問在場的各位誰身上有1圓硬幣？謝謝。現在辯護人手中拿的是1圓硬幣，1圓硬幣的直徑正好是2公分，換句話說，兩位被害人所受的傷勢也就是2枚1元硬幣排列在一起的長度，就是這麼的短，請各位國民法官看看，當我們賦予了比例尺，有一個客觀可以參考的標準之後，被害人的傷勢是否遠比想像中輕微？最後再來看到診斷證明書，畫面上半部是██████的診斷證明書，下半部是██████的診斷證明書，我們把醫師囑言的部分放大來看，██████是案發當日16時41分至急診就醫，17時40分離院；██████則是同日16時42分至急診就醫，17時40分離院，兩位被害人同時到院，中間扣除被害人到院後等待的時間，以及醫師抽空去醫治、照顧其他患者的時間，二位被害人實際接受醫治的時間不到1小時，被害人沒有住院，醫院也沒有發出任何病危通知，這樣的傷勢可以說具有致命性嗎？顯然不是。綜合上面的證據，我們知道██████先生實際上並沒有持刀朝被害人頭部揮砍的動作，而僅是在拉扯過程中造成劃傷，被害人傷勢也屬輕微，不具有致命性，這樣就應該評價為普通傷害行為，而不是殺人未遂行為。在進入主觀故意的討論之前，辯護人想請各位國民法官想一下本案的動機，動機不是故意，動機是形成故意或者說實施犯罪的原因，而我們知道殺人是剝奪人生命的最殘酷手段，只有在行為人對被害人懷抱著極大的恨意，或者受到龐大的利益驅使，否則不可能輕易產生殺人動機。而本案的動機是什麼？██████先生在此之前與二位被害人是互不相識，沒有任何的恩怨糾紛，事情的起因只是一場單純的交通事故，而我們知道殺人未遂的刑度最重是可以量處死刑，對於潛在犯罪具有最高程度的嚇阻作用，以人性而言，就算██████先生在車禍發生之後，遭

受█的毆打，心中產生憤恨，但是這樣的仇恨值是否足以讓█先生就算未來可能被判處死刑，也要致被害人於死地不可？顯然█先生是毫無殺人動機的。至於█先生心中真實的想法是什麼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刑法上的故意是指人的心理狀態，我們將「故意」拆解開來可以得到兩個部分，分別是「認知」與「意欲」，「認知」是認識構成犯罪的事實，例如行為人知道持刀朝人揮舞是一種砍人的動作，而且也知道自己在做這樣的動作，「意欲」則是有意使犯罪事實實現的想法，例如行為人是真的想要拿刀去砍人，這樣的結構在所有的犯罪故意中都是存在的，只是「認知」與「意欲」在直接故意中強度比較高，在間接故意或者說未必故意中強度比較低，僅此而已。剛才檢察官提出█先生的前案判決，一直強調█先生對於被害人頭部遭受刀刀攻擊會導致死亡有預見可能性，這是在認知的部分，但是要認定█先生有殺人的未必故意，還欠缺意欲部分的證明，但我們一直沒有聽到檢察官關於這個部分的論述。直白的說，就算█先生知道刀子砍在被害人頭上會致命，也不代表█先生就想要拿刀去砍被害人的頭！更何況仔細比較前後兩案，無論在動機、攻擊手段、攻擊次數或是被害人受傷部位都有高度不同，辯護人認為抽離案情事實，沒有顧慮到兩件案子在背景事實上有著根本性的不同，就這樣去引用前案判決，得到的是扭曲後的觀點。究竟█先生有無殺人故意，我們一樣讓證據來說話，讓證據來還原案件全貌，在主觀故意部分，有關的證據包括扣案長刀、救護紀錄、傷勢照片、被害人證述、被告供述，以及前科紀錄表，我們一一看下去。首先，在剛才的勘驗程序中，各位法官已經透過自己的五官知覺親自觀察扣案的長刀，不知道對於刀子鋒利度的感受是否還停留在心裡？對於刀子重量的記憶是否還掌握在手裡？刀子看起來有點可怕，但是辯護人要請各位國民法官先放下自己恐懼的情緒，以理性來看這把刀，以邏輯來還原事實。檢察官起訴事實是認為█先生基於殺人故意，持著這把長刀，砍向二位被害人的頭部，請問如果█先生真的有殺人故意，在揮舞這把長刀時勢必是用盡全身力氣猛力的砍擊，以這把刀的鋒利度及重量，所造成的被害人傷勢難道會這麼輕微嗎？在猛力的砍擊之下，被害人僅受有頭皮撕裂傷，而不傷及頭骨，這在經驗上是不可能的事情。縱使這樣的情形真的發生了，如果█先生真的懷抱著兇惡的殺意，見到一刀下去，被害人僅受到輕傷，一定會接著砍下第二刀、第三刀。但是從剛才的救護記

錄、傷勢照片，都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二位被害人的頭部都是只有單一割傷，沒有其他傷勢，可見並沒有發生持續攻擊的情形。另外我們再參照被害人的證述，█████在109年8月28日警詢中，當警察問到有沒有聽到被告說要「殺死你」或「給你死」之類的話，█████回答說沒有聽到，同樣的，█████在同日的警詢過程中，也是表示不清楚被告有說什麼話，實務上在殺人或是殺人未遂的案件中，常常可以見到被告可能出於壯膽、助長聲勢、威嚇被害人，或是發洩情緒等等不同的原因，而說出顯露殺意的言語，就如同警察詢問的「殺死你」或「給你死」之類的話，這是我們透過觀察而得到的經驗，但是在本案中，二位被害人都證稱沒有聽到類似的言語，令人懷疑被告是否真的有想要殺死被害人的意思。因此辯護人剛才也對█████先生提出最大的疑問：「你為什麼不曾想過開車衝撞被害人？」，是啊，如果█████先生真的想要殺死被害人，最快速、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開車朝被害人撞下去，而且絕對致命，難道不是嗎？而█████先生的回答是：「因為我沒有想過要殺被害人。」，事實的真相只有一個，就是█████先生根本沒有殺人故意。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異議，前科紀錄在程序之前未曾提出。

審判長問

是否在此程序提出前科資料表？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待證事實為何？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透過人生脈絡來建立被告沒有殺人想法，從其背景來分析為什麼沒有殺人故意。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被告的人生脈絡跟他行為時有無故意沒有關聯性，無調查必要。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起稱

如果今天在被告經過刑法教誨之後還有再犯情形，是否代表刑法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

檢察官林靖蓉問

針對被告執行紀錄檢察官還沒有提出論述，準備程序當時整理是在科刑調查才提出，如果辯護人在此提出會對公訴人造

成突襲。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起稱

剛才檢察官在論述時，被告逃離現場所以有殺人故意，這個前科也可以說明被告逃離現場的原因並不是有殺人故意，是跟假釋有關。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檢察官的意思是被告看到救護車來的時候被迫罷手拆下車牌離開，被告是因為公權力的介入才中止行為，與被告有無前科、假釋紀錄沒有關係。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起稱

我們要解釋是被告逃離現場是因為有假釋而非公權力的介入。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從前科紀錄表可以看出被告入出監紀錄及假釋情形，引用國民法官法 64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前提出也不會影響訴訟進行。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不同意提出，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在辯論時調查證據都是客觀呈現，在論告時是要進入評價階段，在還沒有做客觀呈現就進入評價階段，會有誤導國民法官法官之虞，也有違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檢察官也遵從程序，從來沒有把前科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提出並做論述，這是對檢察官的突襲。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在調查程序都沒有提出前科紀錄，檢察官亦未提出主張及論述，為免訴訟突襲，認為無提出的必要，請辯護人修正後繼續說明，為使國民法官可以迅速瞭解案件並減輕負擔，請檢、辯雙方注意時間及接下來程序之進行。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起稱

最後辯護人想跟各位國民法官談談罪疑唯輕原則，罪疑唯輕是一種憲法上的原則，具體內容我們可以參照最高法院的判決，意思是說當我們把所有證據都調查完畢了，仍舊無法百分百還原案件的全貌，對於某些犯罪事實仍舊有所懷疑，那麼這些犯罪事實的描述就必須要朝著有利被告的方向來做認定。或許有人問為什麼要對被告這麼好，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又在哪裡？這時我們必須把自己從本案中抽離，以一個更宏觀的角度來思考，無論是被告還是被害人，角色地位都是浮動的，本案的被告可能是他案的被害人，本案的被害人也可能是他案的被告，站在國家的高度，法律的保護不會特別區

分是對於被告還是被害人，因為凡是人民就值得受到保護，罪疑唯輕是為了保障所有人民，保障我們所有人不會受到不當的刑事審問處罰而產生冤獄。在本案中，當各位國民法官瞭解所有證據的內容，也聽取檢辯雙方對於證據的意見後，如果對於犯罪事實已經可以做出百分之百的肯定，這樣很好，請依照您的判斷做出判決，但如果不是這麼肯定，還是有著一絲懷疑，不確定■先生拿著刀子究竟有沒有往被害人的頭部砍去，依照罪疑唯輕，就必須認定■先生沒有「砍」被害人，而被害人的傷勢是因為其他原因造成的。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異議。

審判長諭知

此一法律觀念於審前說明已說明，異議無理由，請辯護人繼續。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不確定■先生究竟是殺人還是傷害的故意，依照罪疑唯輕，就必須認定■先生只有傷害的故意。辯護人最後以一段話來結束辯論，罪疑唯輕原則是審理過程中永遠必須堅守的最後底線，如果有任何一絲的放棄或妥協，這就不是審判，而是一場憑感覺、憑情緒決定被告生死的遊戲，這樣我們與惡的距離也就不遠了，謝謝。

審判長諭知以下為科刑資料之調查，並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注意，科刑資料不得作為被告是否犯罪之判斷依據。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科刑證據之調查。

●數位錄音●(17:05:02)

檢察官起稱

(檢察官當庭撥放調查科刑資料之簡報輔以說明)被告之前有因妨害自由被判有期徒刑 3 月、傷害不受理、毒品有期徒刑 4 月，再犯毒品案件有期徒刑 8 月、殺人罪無期徒刑確定。殺人罪部分被告上訴遭二審法院駁回，該案被告因生氣、衝突，一時氣憤跟另案少年拿刀將被害人刺傷、棄屍，被告當時也是否認殺人這件事情，後經一、二審審理，花蓮高分院未採信，認定被告還是有殺人犯意並維持無期徒刑確定。被告有與本案被害人成立調解，在今年 5 月 11 日以 15 萬元達成和解，兩位被害人原諒被告、撤回告訴。

審判長請辯護人提出科刑證據之調查。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起稱

兩位被害人已經不願意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的意思，根據調解筆錄最後一段，兩位被害人也願意寬恕被告的行為（辯護人庭呈和解書、撤回告訴狀）。

審判長問

就科刑事項，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數位錄音●（17:10:06）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在行為後、查獲前有無施用毒品？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提示被告109年9月9日警詢筆錄第3頁）在警詢時所述，是否實在？

被告答

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在行為後、查獲前有無施用？

被告答

應該是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你是會吸毒的人嗎？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稱

異議，不知道這是否已經判決確定，如果檢察官這樣問有違無罪推定原則。因為這是另一個犯罪事實，如果還沒有判決確定的話，還在另案審理中，檢察官這樣詢問的話恐怕是介入另外一個案件的審理。

檢察官羅倫德稱

因為被告有吸毒前科，所以這是確認被告的前案資料。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與本案無關。

檢察官羅倫德起稱

撤回問題。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有殺過人嗎？

被告答

有。

檢察官羅倫德問

在那個案件中你是否否認自己有殺人？

被告答

忘記了。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在前案為何殺人？

被告答

應該是與對方有爭執。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跟對方有爭執就想殺人嗎？

被告答

詳細情形忘記了。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是很容易生氣的人嗎？

被告答

以前年輕的時候應該是，現在比較不會。

檢察官羅倫德問

現在包含案發當時嗎？

被告答

案發當時應該是被[REDACTED]激怒，所以才會這樣。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是別人的問題？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生氣時如何宣洩你的情緒？

被告答

沒有特別的方式，就是平常心。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你是說你不會宣洩情緒嗎？

被告答

就是按照平常心態過日子，盡量不去想那些事情。

檢察官羅倫德問

如果你生氣到受不了，你會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很難講，看情形。

檢察官羅倫德問

在這個案子裡面，你是拿刀子來對付對方的方式來宣洩你的情緒嗎？

被告答

我剛剛陳述我拿刀子不是要攻擊，要防身用。

檢察官羅倫德問

剛剛論告時，你在警偵訊、聲押庭的筆錄、最後偵查筆錄，就關於被害人頭部受講法都不一樣，原因為何？

被告答

可能時間太久，記憶模糊。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你是說在短短 24 小時內記憶有落差？

被告答

可能記得不清楚。

檢察官羅倫德問

24 小時內記憶會不清楚？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問

10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 28 分發生本案？

被告答

是。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是何時跟被害人和解？

被告答

由法院安排調解。

檢察官羅倫德問

按照調解筆錄，是今年五月？

被告答

對。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是案發後 2 年才跟對方調解？

被告答

對，但是事發後有想要談和解。

檢察官羅倫德問

對方一開始開的條件？

被告答

一開始開 50 萬，但我說我是務農的人，沒有那麼多錢。

檢察官羅倫德問

後來談到多少錢？

被告答

在法院以 15 萬元達成調解。當初有說 30 萬元，但我說沒有辦法負擔。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你認為被害人的傷勢不值 30 萬？

被告答

不是這個意思，是我經濟沒有辦法負擔。

檢察官羅倫德問

那你覺得他們值幾萬，如果你可以負擔的話？

被告答

這個沒有辦法以金錢來衡量。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覺得這個調解條件是合理的嗎？

被告答

調解是在我經濟可以負擔的範圍內。

檢察官羅倫德問

所以你認為這樣賠償 15 萬元可以彌補他們的損害嗎？

被告答

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我的經濟能力可以負擔。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覺得 15 萬元夠嗎？

被告答

是我經濟可以負擔，才成立調解。

檢察官羅倫德問

你當時被 [REDACTED] 攔阻時一開始就很生氣？

被告答

沒有，是他一直打我、拉我才生氣。

檢察官羅倫德問

如果今日角色互換，撞你的人要離開現場的話？

被告答

我會記下車牌報警，我不會動手打人，而且還有行車紀錄器可以證明是他撞上來的。

檢察官羅倫德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本院就科刑事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教育程度？

被告答

國小畢業。

審判長問

職業？

被告答

務農、園藝、種水果。

審判長問

月收入為何？

被告答

要看收成情形，約 2 萬多元。

審判長問

婚姻狀況？有無小孩？

被告答

有結婚，一名 2 歲小孩。

審判長問

有無人需要扶養？

被告答

沒有其他人，就是扶養太太跟小孩。

審判長問

身體有無特殊疾病？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家庭經濟狀況為何？

被告答

應該是勉持。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被告，請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均表示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之科刑事項調查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進行科刑辯論（含是否構成累犯

、刑之加重、減輕等事項)。

審判長先請檢察官分別就被告之科刑進行辯論。

●數位錄音● (17:22:29)

檢察官馮興儒起稱

(當庭撥放科刑辯論之簡報輔以說明) 在這個案件裡面，被告可能涉犯殺人未遂罪，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而因為未遂罪法律上規定可以減刑，所以最輕可以減到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死刑到五年的區間裡面要如何決定被告的刑度。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檢察官接下來會說明。首先殺人的方式有千千萬萬種，被告選擇拿著危險的長刀，他當時朝著兩位被害人的頭部砍去，如果被告只是想要傷害被害人，為何而不是砍手而是砍頭？兩位被害人受傷後受到需要到醫院去縫合的撕裂傷，既疼痛、又流血，被告砍這兩個人後可以選擇停下手上動作，但仍選擇撿起刀子朝[]繼續再砍一次，而且不止只有這一次，我們看到[]的車尾有兩道又長又深的痕跡，鐵是鋼做的，人是肉做的，可以想像當時被告砍下去的力道有多大，當[]快速逃跑的時候，被告就是朝著[]前一秒所在的位置用力揮刀砍下，砍下瞬間畫面有劇烈震動，如果[]沒有閃的夠快，今天就沒有辦法來這裡。從行車紀錄器有限視角，被告在砍了被害人後又追砍被害人至少 2 次。犯罪後當下的情形，犯案後被告選擇的第一件事情是逃亡、拔下車牌馬上離開現場，沒幾個小時就聯絡朋友幫他棄車讓他可以逃到山裡，是因為公權力的到場，所以他才選擇罷手，如果是小事，為什麼要離開？所以選擇躲了 12 天沒有跟任何人聯繫、投案、跟被害人調解，直到搜山後才逮捕被告。被告犯後始終否認、自相矛盾，一開始說不知道、他沒有、後來說滑倒、後來說[]搶刀子不小心劃到的，但他也說過搶刀子的時候[]早已經在車上，這樣[]為什麼會受傷？且被告說他向右滑倒，不小心劃到，這樣還能砍到站著的人的頭部嗎？至今還說他沒有要向他們揮刀這件事情，不論是滑倒還是搶刀子劃到，經驗上都不可能發生，且與證人所述不符。被告雖然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但案發時是 109 年 8 月發生，調解是在案發後要 2 年在檢察官起訴後 3 月，被告嘴巴上說有請人與[]談調解，但被告根本不認識被害人，他們怎麼可能找人去跟被害人調解。[]說在法院調解之前，沒有任何人跟他談調解，且調解已經成立，[]不需要就這件事情來說謊，所以在調解成立之前，被告都是不聞不問。檢察官也調解

雖然是好事、刑度上可以給予優惠，但在這個案件裡面被告是真心想要彌補被害人嗎？還是只想透過給錢來求得法律輕判？犯罪後被告做的第一件事情是拔掉車牌逃離現場，在這兩年間被告有主動聯絡被害人嗎？甚至直到現在還否認犯罪，被告可能不是真心誠意悔改，而是想透過用錢獲得輕判。被告也說在逮捕前可能有吸毒情形，被告曾經犯下殺人罪被法院判無期徒刑確定，在前案判決裡被告是因為憤怒毆打、持刀把被害人刺死，共通點一樣氣憤、刀殺，本案中被告所受到的刺激也不過是因為車禍發生後想離開被阻止，可能有些肢體衝突，這樣的事件其實很普通，但雖然所受到的刺激很普通，也有可能產生殺人動機，可以知道被告是容易生氣的人，當他生氣可能做出一些危險的事情。當我們想生火的時候需要乾柴跟火種，相反的一個潮濕的木材不管再多火種都不可能燒起來，好比溫和不會動怒的人不管再多刺激也不會想要殺人，而被告就是一個乾燥易怒的乾柴，動機來自他的憤怒、自尊受到威脅，這憤怒驅使他下手行兇的原動力，他沒有想要控管他的情緒，於是殺人的想法就自然而然的湧上心頭，於是被告這塊乾柴就成了威脅跟危害他人生命的烈火，把這些事情放上天平來看，被告的品行、前科及本次所受到的刺激，檢察官想要分享的是法律除了懲罰犯罪及遏止犯罪再度發生，因此在這樣案子裡面，不論加害者有無獲得原諒，法律都應該要處罰，如果有調解，加害人確實可以有較輕的刑度，但本案被告是否真心悔改、彌補被害人，是需要打上很大的問號。被告之前同樣因為持刀殺人判刑假釋出來，而一樣因為憤怒再次持刀行兇，本案不是被告第一次殺人，這顯然也不是小打小鬧或不小心的事情，律師有替被告主張被告在這個案件有特別可憐可以減刑的情況，但請回想被害人受的撕裂傷，及被告揮砍的每一刀，可以知道不應該採信這樣的說法，於是不管調解有無成立，還是要綜觀全部來決定被告應該要被判多重。辯護人可能會主張因為假釋所以不可能殺人，被告自己在庭也說他在去行兇時，壓根沒想到假釋這件事，所以這樣的主張不可採。最後綜合被告在犯罪前中後的各種面向，請各位法官判處被告殺人未遂罪，各求處六年，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七年。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就科行辯論部份提到被告前科及乾柴烈火的段落，可能會對國民法官引起偏見之情形，也就是說拿前科資料來證明犯罪習性的情況，此部分請國民法官在判斷時排除科刑及

罪責有所證明。

檢察官羅倫德起稱

異議，我們不是證明被告有犯罪習慣，而是證明品行。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這段論述可能會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請各位國民法官在判斷時這個段落不要作為考量，就是被告前科導致被告有犯罪習性這部分。

審判長問

針對檢察官就科刑事項之論告，有何答辯？

被告答

由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起稱

（當庭撥放科刑辯論之簡報輔以說明）在談科刑範圍之前，辯護人想先跟各位國民法官談談刑罰的目的，刑罰是為了追求社會最大利益，潛在的犯罪行為人因為受到刑罰的威懾，就不會任意侵害他人的權益，人民的生活就可以受到法律的保障。為了達成這一目的，適當的量刑是不可或缺的，辯護人將從三個方向，分別是被告角度、被害人角度，以及雙方關係來說明本案為何應該從輕量刑，以及背後所蘊含的原理原則。首先，我們必須瞭解到量刑是生活經驗的累積，量刑是很困難的，為什麼呢？因為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量刑的規定是在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這規定直接承認了想以法律來評價行為人的真實人生抉擇，是有現實上的困難與無奈，因為一切一切的情事，都可以作為量刑因子，作為量刑審酌的參考因素，在這無邊無際的範圍，我們能夠依賴的還是法官對於個案正義的抉擇。我們先從被告角度出發，在具體個案中，想要獲得適當的量刑，以一種「將心比心」的心態可以幫助我們做出決定。請各位國民法官想像一個情景，在某個下雨天，自己因為一個必須出門的原因，開車在積水的道路上行駛，因為擔心打滑，這樣的不安逐漸讓心裡感到焦躁，這時候前車突然煞車停了下來，自己一時沒有注意就撞了上去，想到接下來的求償與責難，心裡是不是感覺糟透了？更沒想到的是對方一過來就出拳往自己的臉上打，這時我們將心比心，您會怎麼做？這就是■先生所遇到的情景。我們都有自己想像中的人生藍圖或是生命軌跡，但是實際發生的經驗一次一次告訴我們，生活有太多太多的意外，或許我們每

一個人不知道哪一天都有可能遇到■先生的情形，在那一剎那，我們是否還能夠保持理智不讓憤怒淹沒？我相信就大多數人而言，對於刑事訴訟的關注都是希望能夠伸張正義，「正義」這兩個字的核心代表的是公平原則，人在心理上是高度無法接受差別待遇的，例如兩個小孩在吵架，其中一個小孩突然打了一拳過來，另外一個小孩自然而然也會想要打回去，這是人性，■先生就是這樣被憤怒的情緒支配，■先生實際上也是受害者，如果我們以旁觀者的角度去批判他、去審判他，這是在■先生被傷害的基礎上對他的又一次不公，所以有個「將心比心」的心態是很重要的，是貼近公平正義的一個好方法，也是獲得適當量刑的第一步。接著，我們再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究竟被害人的傷勢如何，法律上的評價就是犯罪所生危害，刑罰應與犯罪所生危害相當，兩者需符合比例原則，就如剛才所說的，■■■■、■■■■頭部分別受有4公分的單一割傷，這就是被害人全部的傷害。二位被害人在急診接受醫治不到1小時，被害人沒有住院，醫院也沒有發出任何病危通知，請各位國民法官以過往的就醫經驗來評價被害人的傷勢是否嚴重？辯護人跟大家分享一下個人的經驗，我有一個寶寶，不久之前，大約是2、3個月前，在醫院急診室待了5個小時，原因是什麼？只是單純因為寶寶吃壞肚子。再更早之前，我也曾經發生車禍，大腿及小腿整片都是擦傷，褲子也擦破了，傷口範圍顯然也不是兩枚1元硬幣就能覆蓋，平心而論，被害人所受的傷害確實不算嚴重，這樣要給予■先生多長的刑期才能與犯罪所生危害相當？確切的說，相較被害人所受的輕微傷勢，如果判處■先生重刑，是否已經是輕重失衡而不符比例了呢？最後再來談談雙方關係，時代在改變，司法也在進步中，現今實務上已經採納修復式司法的觀念，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也就是被告與被害人，提供他們各種談論犯罪或對話的機會，促進雙方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相較於過往以刑罰為中心的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在於讓被告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努力去彌補被害人的創傷，畢竟給予被告再長的刑期，對於被害人而言，終究還是別人的人生，被害人有自己的路要走，我們看到很多被害人一直無法撫平被害的烙印，因為他們一直在等待被告真誠的悔悟與道歉，這樣才能撫平他們心中的傷痛。辯護人在此特別感謝■■■■先生、■■■■小姐的善意，你們的寬宏大量促成這次調解的成立，在過程中，■先

生除了先透過朋友■■■■轉達願意和解的意思，並努力化解雙方的誤會，修補與被害人的關係，且盡力賠償被害人所受的損害，最後獲得原諒。我們可以說被害人與■■先生的關係在現行制度下，已經最大程度的修復，■■先生真摯的彌補自己的過錯，被害人也展現胸襟原諒■■先生，他們所散發的人性光輝驅使著我們的社會往善的方向前進，當所有人受到社會風氣的影響，不願意輕易侵犯他人的權益，這就是社會最大利益的實現，而尋求社會最大利益不正是刑罰的目的嗎？對於■■先生及被害人的努力，對於■■先生及被害人所展現出來的良善給予正面肯定，適切的反映在量刑上，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判決。辯護人希望透過這樣有邏輯、有體系的完整分析，能夠協助各位國民法官在量刑上能夠獲得一個具體的思考方向，並在心中決定一個適當的刑度。在本案中，■■先生的行為究竟是成立普通傷害罪，還是殺人未遂罪，還有待各位法官評議，如果認定是普通傷害罪，因為該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而本案二位被害人皆已撤回告訴，依法就應該為不受理判決，也就是法院高度尊重被害人的自主決定權，不審理這個案子的意思。如果認定是殺人未遂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最輕本刑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最多可以減輕一半，也就是按照法條解釋，殺人未遂的處斷刑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這樣就是適當的科刑範圍嗎？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要考量？這裡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一下刑法第 59 條的規定，內容是：「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我們知道刑法是一部行為準則，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可以做，什麼事情不能做，可是刑法不能反人性，因為違反人性的法律難以被遵守，而不被遵守的法律是沒有意義的，第 59 條就是刑法中的「人性標準」。基於人性，對於他人的痛苦感同身受，是將心比心，同情他人痛苦的心情，則是憐憫，請各位國民法官「將心比心」去理解■■先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為，感受他心中的痛苦，如果各位法官覺得對於這樣的痛苦值得同情，給予 5 年有期徒刑，還是覺得太重，這就是顯可憫恕，處斷刑就應該再減半，讓■■先生獲得一個公平適當的刑度。最後有一段話想跟大家分享，其實就是自己對於這個案子的感想，勇氣有著很多不同的面貌，被告對於自己犯下的過錯坦承面對是一種勇氣；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與曾經的過去和解是一種勇氣；而法官秉持自己的良知，做出符合公平正義的判決，不畏懼社會上不理性的謾罵，這更是一種勇氣。

我們期待在本案、在這個案子自始至終都能看到勇氣的展現，謝謝。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沒收部分進行調查。

審判長問

針對沒收部份，檢、辯雙方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

請問被告，扣案之長刀 1 把，是否為你所有？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即係你本案使用的刀械？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本件扣案之刀子 1 把，是否沒收，雙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請依法沒收。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針對本案之罪責及科刑事項進行評議，本案辯論終結，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終局評議終結應即宣示判決，並預定時間應為 111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宣判，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自行到庭。
- 二、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返家後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相關新聞報導或資料。
- 三、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